

01 幫助該集團作為犯罪使用，因此取得報酬20萬元。而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另自111年3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03 佯稱：網路投資股票可獲利，需匯款投資云云，使原告陷於
04 錯誤，嗣於111年5月25日10時1分許匯款185萬元至訴外人樊
05 維仁申辦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即由本案詐
06 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1年5月25日11時21分許將其中184萬5,0
07 87元轉匯至訴外人黃振哲申辦之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08 戶，再於111年5月25日11時21分許將其中184萬3,099元轉匯
09 至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致原告受有185萬元之損害，被告
10 亦因上開行為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83號刑事判決（下稱
11 本案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1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二、被告答辯：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以書面表示
18 同意原告之請求。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3 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24 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
25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次按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
28 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29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30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31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連帶債務之

01 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
02 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
03 再按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
04 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
05 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06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
07 號、81年度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屬同一
09 事實之本案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
10 當理由未到庭，是本院斟酌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
11 旨，認原告前揭主張堪信屬實。職故，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
12 之其他成員，係於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
13 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成前開目
14 的，核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5 對本件共同侵權行為人中之被告請求給付全部損害即185萬
16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7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
26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27 害，並無清償之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應自被告受催告
28 時起，始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
29 求被告給付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30 3年6月5日起（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76號卷第7頁送達證
31 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1 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185萬元，及自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
07 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
08 之諭知。

0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假執行之宣告，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按：本件被告經本案刑事判決
11 認定係對原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2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尚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
14 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並無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
15 用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所命供擔保金額不得高於原告請
16 求標的金額或價額10分之1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20 法官 高偉文
21 法官 張逸群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5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26 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顏培容